

十有七八十五立而獲政後者百人凡在位者已子弟侍立者二十有八
撥位而吳縣教諭徐鼎峴幽教諭陳圭次之訓導十五人又次之臬司
國五合卿舉及六縣弟子員之立者百有六十七人文武隆佐之在任觀禮
類煥如獨幽人表升降揖拜竟曰無勅而集子子舉爵立進趨中度於星
子神聖授吾人水火中而斯禮也吾身親見之幸哉試五曰周走人還眼
見且曰公於人之父兄也如父兄然吾於吾父兄直何如君子以是知公
平亦還達

意者天生斯走以待今世慶因已在百年先矣微公誰乃寒之鼻也星公

皇王正此方變爰擇戎不有寧超社祀富會朝禮位應造神人既蘇及鄉

蘇人云

稽昔歎

玄黃審

明聖天

江苏省 2014 国际博物馆日 主题论坛论文集

江苏省文物局 / 编

◎ 文物出版社

文徵明書并篆額
克王廷正石
鼎撰
詩以告來世
羅有黃果毅貽資
國覆至財拜出祖
闕有黃果毅貽資

江苏省
2014
国际博物馆日
主题论坛论文集

江苏省文物局 / 编



文物出版社

主 编：刘谨胜
副 主 编：车 宁
执行主编：邢致远

责任印制：张道奇
责任编辑：孙漪娜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江苏省 2014 国际博物馆日主题论坛论文集 / 江苏省
文物局编. —北京：文物出版社，2015. 4

ISBN 978 - 7 - 5010 - 4261 - 6

I. ①江… II. ①江… III. ①博物馆 - 工作 - 文集
IV. ①G26 - 5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5) 第 085327 号

江苏省 2014 国际博物馆日主题论坛论文集

江苏省文物局 编

*

文物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市东城区东直门内北小街 2 号楼)

[http: //www. wenwu. com](http://www.wenwu.com)

E-mail: web@wenwu.com

北京宝蕾元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制版

北京京都六环印刷厂印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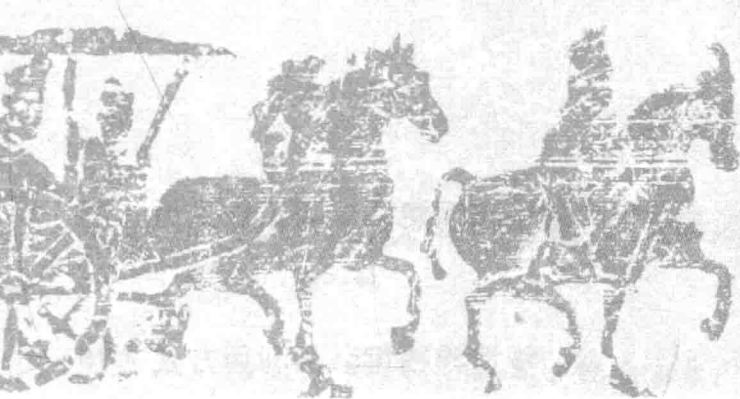
新华书店经销

787 × 1092 1/16 印张：23. 5

2015 年 4 月第 1 版 2015 年 4 月第 1 次印刷

ISBN 978 - 7 - 5010 - 4261 - 6 定价：120. 00 元

本书版权为独家所有，非经授权，不得复制翻印



目录

民办博物馆法人财产权研究的必要性与可行性刍议 / 1

邢致远

实现博物馆藏品保护工作的可持续发展 / 12

——藏品抢救性和预防性保护的对策与建议

钱文胜

谁在与你对话? / 25

——博物馆展出藏品的故事性角色与原始性回归

林 健 惠露佳

用藏品与展览搭建沟通桥梁 / 36

陆雪梅

中小型博物馆藏品保护现状、存在的问题及对策 / 47

钱 红

博物馆要架建、架好沟通的桥梁 / 56

颜世勋

中小型博物馆藏品管理工作探讨 / 65

杨正宏 张 剑

浅谈博物馆藏品利用方式 / 76

丁 超

略论革命纪念馆文物的征集和保护工作 / 83

王化许

做好文物史料研究工作、丰富藏品内涵的现实意义 / 92

苏洁菁

预防性保护在博物馆文物收藏中的重要作用 / 102

邱晓勇

新形势下地方博物馆的藏品资源整合与利用 / 111

涂佩佩

南京工业遗存见证城市发展变迁 / 122

向阳鸣

谈现代博物馆文化服务中“数字资源”应用体系的建立 / 132

巢 臻

博物馆藏品陈列及保存防火研究 / 143

张 华

关于新媒体时代博物馆移动终端数字应用发展的思考 / 152

邢 远

浅析博物馆举办联合展览的重要意义 / 161

涂 驰

浅谈复（仿）制品在博物馆事业发展中的作用 / 168

丁兰兰

用历史叙事的方式解读藏品 / 177

——兼论“新型”保管员的优势与价值

荣骏炎 涂 榴

口述资料·口述史·博物馆 / 183

桑世波

关于革命纪念馆烈士文物的保护工作 / 193

王 瑶

革命纪念馆史料研究工作思考 / 201

贾 萍

浅谈藏品向展品的转化 / 209

谢晓婷

浅谈县区级博物馆藏品的开发和利用 / 219

崔 瑛 陆青松

浅谈博物馆藏品研究的重要意义 / 228

——从国外博物馆藏品研究案例说起

曹玲玲

藏品直面观众 陈列促进沟通 / 238

王栋云

浅析害虫蛀损自然标本的原因及其防护对策 / 247

陈 玲

从法律视角探究博物馆藏品的保护 / 258

王晓媛

浅议基层博物馆藏品建设的重要性 / 269

王小洁

创新激励机制 推进藏品研究 / 276

刘 洪

交流与合作是博物馆发展的核心 / 288

孙玉军 戴姝黎

试论 RFID 在博物馆中的应用 / 298

史为证

举社会之力助推藏品利用 / 307

宗苏琴

浅谈县级博物馆藏品保护与利用的现状与对策 / 315

刘 勤

红色旅游产业发展与品牌营造 / 324

孙志军

试谈博物馆展览的“通”性 / 335

杨 京

浅谈革命纪念馆藏品对爱国主义宣传教育的影响 / 341

王玉娟

文物藏品立体化保管刍议 / 348

解立新

社会力量推动博物馆发展的经验及个案分析 / 357

王晓阳

内容提要

目前,法人财产权已成为民办博物馆管理中最为薄弱的环节。本文从开展这一研究的背景入手,重点分析了研究的可行性和必要性,并阐述了研究的主要目标和主要内容,以及在此研究基础上将形成的成果。

关键词

民办博物馆 法人财产权 研究

随着社会经济的发展和文化遗产保护理念的深入，民间资本日趋活跃，公众消费能力不断提高，民间收藏队伍逐步壮大，民办博物馆数量迅速增加。同时，各级行政主管部门相继制定和出台了相关管理和扶持政策，为民办博物馆搭建了良好的发展平台。在对民办博物馆的管理实践中，法人财产权已成为法人治理体系中最薄弱的环节，权、责、利之间不明晰，既不能保障民办博物馆的合法权益，又不能依法对民办博物馆进行有效的管理。有鉴于此，系统研究民办博物馆法人财产权制度，编制有关规范性文件，对于完善民办博物馆管理制度体系、规范和促进民办博物馆健康发展具有十分积极的意义。

一、开展民办博物馆法人财产权研究的背景

民办博物馆是为了教育、研究、欣赏的目的，由社会力量利用非国有文物、标本、资料等资产举办，并向公众开放的非营利性社会服务机构。根据《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规定，成立民办博物馆，应当在民政部门登记并取得独立法人资格。

根据《民法通则》的规定，作为具有法人资格的社会组织，民办博物馆具有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独立享有民事权利和承担民事义务。作为法人民事权利的核心，民办博物馆应当拥有完整的法人财产权。所谓“法人财产权”即法人财产所有权，是《民办通则》赋予法人的四项基本特征之一，也是法人存在的基本要素。只有具备了独立的财产，法人才能真正成为“依法独立享有民事权利和承担民事义务的组织”。

民办博物馆作为非营利的社会服务机构，其财产是受国家法律保护的法人财产，特别是其所收藏的藏品属于带有公共信托属性和历史、艺术、科学价值的公共文化财富，具有特殊的法律地位，应当得到明确的所有权。只有在确保民办博物馆享有完整所有权的基础上，才能保证其对藏品的详细记录、长久保管、合理利用和有序管理。

二、民办博物馆法人财产权研究工作的必要性分析

1. 健全法人财产权是民办博物馆行使法人权利的保障

《民法通则》第三十七条规定，“法人应当具备有必要的财产或者经费。”《物权法》第六十九条规定，“社会团体依法所有的不动产和动产，受法律保护。”《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第二十一条规定，“民办非企业单位的资产来源必须合法，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侵占、私分或者挪用民办非企业单位的资产。”民办博物馆是依据《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登记设立的民办非企业法人。根据《民法通则》规定，民办博物馆作为独立人格的法人组织，应当拥有完整的法人财产权。作为法人民事权利的核心，法人财产所有权是法人之所以存在的基本要件。只有具备了独立的财产，法人才能真正成为“依法独立享有民事权利和承担民事义务的组织”。根据《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的规定，民办博物馆属于民办非企业单位（在《物权法》中称为社会团体），应当对其财产拥有法人财产权。

2. 健全法人财产权是民办博物馆履行职业道德的要求

民办博物馆作为非营利的社会服务机构，其财产是受国家法律保护的法人

此为试读，需要完整PDF请访问：www.ertongbook.com

财产，特别是其所收藏的藏品属于带有公共信托属性和历史、艺术、科学价值的公共文化财富，具有特殊的法律地位，应当得到明确的所有权。《国际博物馆协会博物馆职业道德（2004）》将合法所有权作为博物馆公共信托的首要组成部分。只有在确保民办博物馆享有完整法人财产权的基础上，才能贯彻落实文物保护的“保护为主、抢救第一、合理利用、加强管理”的实质要义，推进民办博物馆的持续、健康发展，履行博物馆的职业道德，实现博物馆这一公益性文化机构的社会效益。

3. 健全法人财产权是加强民办博物馆管理的基础环节

民办博物馆法人财产往往依附于举办者所有。根据国家文物局“规范和促进民办博物馆发展调研”所收集的数据显示：有86.8%的民办博物馆的藏品仍属于举办者所有，56.6%的民办博物馆馆舍属举办者所有。由于没有独立的财产权，以及与财产权相配套的确权、监管和保障措施，民办博物馆所拥有的财产，包括接收捐赠和接受政府资助而形成的财产，都处于举办者的实际控制之中，从制度层面很难保证其应有的公益属性和公用物价值。现行博物馆管理法规中关于民办博物馆法人财产权的规定稀少且零散，缺少对于民办博物馆法人财产构成、认定、确权、监管、审计以及博物馆终止后处置的专门规定，不利于推进民办博物馆的健康可持续发展。

三、民办博物馆法人财产权研究工作的可行性分析

1. 行政部门为民办博物馆健全法人财产权搭建了政策平台

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明确提出：推进社会组织明确权责、依法自治、

发挥作用。法人财产权问题已经成为了制约各种类型社会组织可持续发展的普遍性问题。文物行政主管部门一直积极倡导落实民办博物馆的法人财产权，并将“落实民办博物馆的法人财产权”明确写入了中央七部门《关于促进民办博物馆发展的意见》（文物博发〔2010〕11号）。国家文物局开展“规范与促进民办博物馆发展专题调研”“民办博物馆行为规范评估”，出台了《民办博物馆设立标准》，为健全民办博物馆法人财产权进行了前期的调研，积累了必要的资料。各地方党委、政府十分重视民办博物馆的建设与发展。据不完全统计，以地方党委或政府名义，出台相应的扶持政策的地区有：成都市、慈溪市、柳州市、上虞市、绍兴市、宜兴市、永康市等；地方党委或政府以转发文件的方式，出台相应的扶持政策的地区有：北京市朝阳区、余姚市等；以文物部门单独行文或联合有关主管部门出台相应的扶持政策的地区有：重庆市、南通市、天津市滨海新区、常州市武进区、海宁市、深圳市等。长沙市制定了《民办博物馆管理办法》、淄博市等公布了促进民办博物馆发展的意见，常州市、扬州市正在调研和制定民办博物馆管理的相应政策。

2. 其他行业的实践为民办博物馆健全法人财产权提供了思路

与民办博物馆相类似的各类民间公益组织，都开始将法人财产权制度建设作为其行业管理和内部治理的重点问题。在民办教育领域，根据《民办教育促进法》关于“民办学校对举办者投入民办学校的资产、国有资产、受赠的财产以及办学积累享有法人财产权”的有关规定，江西、上海等多地教育主管部门均制定了落实民办学校法人财产权的实施细则。2007年，江西省教育厅、省财政厅、省审计厅、省民政厅在《江西省民办高等学校法人财产权管理办法》中，明确规定了民办高等学校法人财产的概念、构成、认定和过

户程序、监督管理制度和违规处罚措施等；2010年，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了上海市教委、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国税局、市地税局、市住房保障房屋管理局、市民政局联合制订的《上海市推进民办高等学校落实法人财产权的实施办法》，对举办者投入资产、接受国家直接或间接支持形成的资产、接受捐赠形成的资产、学费收入、办学积累以及其他收入等六种不同类型民办高等学校法人财产的登记、管理、监督、信息公开以及学校终止后的处置方法进行了详细规定。实践证明，依法规范民办高等学校法人财产管理，落实民办高校法人财产权，对于明晰民办学校的财产归属、强化民办教育的公益属性，维护民办高校、学生以及举办者的合法权益具有重要价值。这些有效的实践证明健全法人财产权是加强行业管理的必然趋势，同时为民办博物馆的管理提供了思路。

3. 民办博物馆自身需求是健全法人财产权的内在动力

当前，我国民办博物馆已经进入了一个前所未有的快速发展阶段。从433家到535家再到647家，全国民办博物馆数量每年都以超过20%的速度快速增长。伴随着数量上的快速增长，民办博物馆的质量和水平也不断提高，许多民办博物馆自身建设不断增强，社会服务能力进一步提升，社会影响也日益扩大。在这样的大背景下，一些民办博物馆从完善内部管理的角度出发，提出了完善法人治理结构的内在要求。2009年10月，北京观复博物馆发起成立了地方性非公募基金会——观复文化基金会，并提出将观复博物馆及其藏品交由基金会管理。宁波华茂集团也成立了华茂教育基金会，为华茂美术馆藏品征集等提供必要的资金支持。据国家文物局统计，截至2013年，全国647家民办博物馆中，有237家成立了理事会（董事会），占总数的36.6%，较2010年的23家增加近10倍。法人财产

权作为法人治理体系中的重要环节，也正在受到民办博物馆的关注，一些民办博物馆馆长已经明确提出了加强法人财产管理、明晰藏品产权属的意愿。在2010年“全国民办博物馆发展成都论坛”通过的《关于规范和促进全国民办博物馆发展的成都倡议》中明确提出：落实民办博物馆以藏品为核心的法人财产权和办馆自主权。可以想象，在不久的将来，民办博物馆完善法人治理、明晰财产权属的自身需求必将成为健全法人财产权的内在动力。

四、民办博物馆法人财产权研究工作目标 and 主要内容

1. 民办博物馆法人财产权研究的主要目标与核心要素

民办博物馆法人财产权研究是一个涉及法学、博物馆学、社会学、经济学等多个领域的复合型研究课题。从目前我国民办博物馆发展现状来看，现阶段此项研究的重点应侧重于确立民办博物馆法人财产权制度，编制《民办博物馆法人财产权管理办法》。研究的目标主要是：明晰民办博物馆的法人财产构成，界定民办博物馆法人财产权的权利属性，规范民办博物馆法人财产认定和过户制度，明确民办博物馆资产管理制度。

依据上述研究目标，民办博物馆法人财产权研究的核心要素应主要包括以下八个方面：

(1) 民办博物馆法人财产权的概念和内容：依据现行《民法通则》《物权法》《文物保护法》的有关规定，研究民办博物馆法人财产权的概念和主要内容。

(2) 民办博物馆法人财产的类型：根据《民法通则》《物权法》关于财产所有权客体的规定，结合民办博物馆的特点，民办博物馆法人财产主要包括：不动产（馆舍所有权、国有土地使用权）、藏品（馆藏文物、非文物藏品）、其他实物资产、货币资金及有价证券、无形资产、其他资产六个类型，不同类型财产所有权的内容和行使方式均有区别，在本研究中应进一步明确民办博物馆法人财产的分类，并依据分类明确各类财产的权利内容和权利行使要求。

(3) 民办博物馆法人财产的构成：根据《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对于民办非企业单位财产构成的规定，结合民办博物馆管理运行的实际情况，依据财产来源不同，民办博物馆法人财产主要由举办者投入资产、接受国家直接或间接支持形成的资产、接受捐赠形成的资产、门票和文化产品销售收入、办馆积累和其他收入六个方面构成，研究中应当进一步明晰不同来源财产所不同的权属性质和行使权利的相关特殊要求。

(4) 民办博物馆法人财产的确权程序：主要研究民办博物馆法人财产的认定和过户制度，包括：不动产所有权变更登记程序、藏品所有权转让登记和备案程序、其他实物资产的转让程序、货币资金的验资程序、无形资产的评估程序、其他资产的相关特别程序等。

(5) 民办博物馆法人财产权的行使：主要研究举办者、捐赠人、博物馆理事会、博物馆管理层、政府主管部门及其他相对人对博物馆法人财产所拥有的不同形式的管理权、利用权和监督权等，以及其行使的方式与限制。

(6) 民办博物馆法人财产权的监督：主要研究民办博物馆自身、政府主

管部门、第三方机构（验资机构、资产评估机构、审计机构）和社会公众对民办博物馆法人财产权进行监督的程序和方法。

（7）民办博物馆法人财产的处置：主要研究民办博物馆法人财产处置（包括藏品处置）应当遵循的博物馆学专业要求和法律规范，并设计符合现行法律与博物馆职业伦理的法人财产处置（包括藏品处置）规范。

（8）相关违法违规行为的处罚措施：主要研究针对涉及民办博物馆法人财产权相关违法违规行为的处罚和救济措施。

2. 民办博物馆法人财产权研究的主要难点

民办博物馆藏品，特别是文物藏品，的财产权确权、管理机制是研究的难点。鉴于民办非企业法人具有民事权利能力，民办博物馆对其依法取得的藏品享有《物权法》规定的所有权。这种所有权一方面受到《物权法》的保护，但另一方面也会受到《文物保护法》《博物馆管理办法》等专门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于馆藏文物管理有关规定的限制，属于一种受限制的所有权。依据《物权法》《文物保护法》《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博物馆管理办法》等现行规定系统探讨民办博物馆藏品法人财产权归属状况，以及民办博物馆对其藏品所拥有权利的性质、内容与限制。

五、民办博物馆法人财产权研究成果及形式

通过问卷调查、实地调研、分析整理相关数据，综合分析民办博物